宜宾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宜府规〔2026〕1号

宜宾市人民政府
关于对无人驾驶航空器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

为确保宜宾市2026年春节期间系列重大活动安全顺利举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决定进一步加强活动期间无人驾驶航空器临时管控工作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管控对象

无人驾驶航空器，指没有机载驾驶员、自备动力系统的航空器，包括但不限于无人机、无人飞艇、航空模型等。

二、管控时段和区域

2026年1月8日18时至2026年2月17日8时，以宜宾市三江口长江零公里航标灯塔E104°37′59″N28°46′19″为中心，半径2.5km范围内；以高铁宜宾站E104°37′50″N28°43′50″为中心，半径2km范围内。

三、管控措施

在管控时段和区域内，禁止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利用上述无人驾驶航空器进行各类飞行活动，经依法批准执行重大活动的电视传播和航拍、警务、应急救援、气象探测等飞行任务的除外。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；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7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宜宾军分区，市决策咨询委办。

宜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月7日印发